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2月28日